# "万旅杯"第二届全国大学生粤港澳海洋旅游创新大赛 作品要求

### 一、选题要求

立足粤港澳海洋旅游资源禀赋,以挖掘海洋文化,发展海洋旅游经济为主要内容的海洋旅游项目开发、海洋旅游(文创)产品开发、海洋旅游目的地营销策划、海洋旅游业态创新、新媒体短视频创作等。

参赛团队可以参考(不限于)以下选题:

- 1. 桂山岛七湾水上运动开展
- 2. 万山群岛旅游主题活动策划
- 3. 万山群岛自媒体营销
- 4. 万山群岛 VI 系统打造
- 5. 万山群岛文创、手信设计
- 6. 万山群岛旅拍、婚拍分析与产品设计
- 7. 桂山岛红色研学
- 8. 万山群岛时尚体育运动策划

- 9. 万山群岛沙滩、驿站业态创新策划
- 10. 东澳岛与桂山岛客运站创新设计
- 11. 万山群岛海钓产品策划
- 12. 东澳岛蜜月山公园大湾区青年联谊活动策划
- 13. 桂山岛商业街商业业态策划
- 14. 万山群岛海洋渔业规划与分析
- 15. 万山群岛海上养殖平台旅游规划
- 16万山群岛两日跳岛游方案策划(包含大万山岛北侧养殖平台)
- 17. 桁架式养殖平台渔旅结合方案设计(结合万山群岛旅游资源、融入万山群岛海岛游)
  - 18. 滨海客家文化旅游项目开发设计
- 19. 滨海客家文化主题活动策划(客家文化研学旅行、寻根祭祖、客家美食、返乡旅游、恳亲、客家文化乡村旅游、文博市集及非遗项目展演等)
  - 20. 滨海客家文创产品设计
  - 21. 未来海洋建筑
  - 22. 水下建筑的保护与开发
  - 23. 海岛旅游与开发

- 24. 陆海统筹规划背景下的滨海城市设计
- 25. 经济特区与港澳毗邻背景下的横琴发展展望
- 26. 新质生产力助推下的珠海城市陆海统筹空间规划
- 27. 珠海陆岛(万山群岛)低空无人驾驶航空器货运及载人创意营销(事件营销、品牌联动等)
  - 28. 万山群岛特色美食产品策划
- 29. 万山群岛艺术展览策划(如海岛摄影展、艺术家驻留作品展、海岛元素音乐展)
  - 30. 万山群岛手绘地图设计
  - 31. 万山群岛民俗文化创新发展策划
  - 32. "海岛+影视"项目策划(如综艺、电影、短剧等影视项目)
- 33. 海岛特色演艺内容策划(如实景文化演艺、灯光秀演艺、戏剧演艺、沉浸式演艺等)
  - 34. 万山群岛酒店民宿与文旅融合发展策略规划
- 35. 万山群岛时尚体育运动策划(如水上运动类、徒步类、船 艇类及其他专业赛事类)
- 36. 万山群岛自媒体创意营销策划(如区域新媒体运营、线上 事件营销、创意传播策划等)

## 二、内容要求

- 1. 作品名称准确精炼, 能准确概括作品内容和创意特色;
- 2.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贴合粤港澳政策导向,符合粤港澳资源条件及旅游业发展实际:
- 3. 作品应符合营销规范,贴合新技术发展趋势,激发市场需求,富有时代气息:
- 4. 细节内容以及分析精炼准确,专业性强,有现实意义和可操 作性;
  - 5. 鼓励在内容上有所创新, 开拓全新领域。

#### 三、框架要求

可以针对不同的群体设计粤港澳海洋旅游创新产品,主题鲜明、特色突出。所提交的作品应包含作品名称、作品摘要、作品正文(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市场分析、设计思路、产品或项目详情、推广策略、业绩目标等),如为新媒体短视频,需要有脚本。

## 四、提交作品要求

1. 参赛团队需提交完整的设计作品,除新媒体(短视频)创作 (含脚本)外,其他作品格式为PDF版电子文档。

新媒体(短视频)创作(含脚本)作品提交视频为MP4格式,时长10分钟以内,大小300MB以内,内存过大的视频可使用软件"premiere"/"剪映"等进行调整,其他软件也可自行查找使用,

注意保证视频清晰度。视频中不能出现所在院校的名称或者体现院校名称的 LOGO 和标语等内容。

其他作品格式为 PDF 版电子文档,大小 30MB 以内,正文及附件 70 页以内,必须有封面,封面必须包含团队名称,作品名称,封面不得体现参赛学生及老师姓名及任何联系方式。作品封面及正文中不应当出现所在院校的名称或者体现院校名称的 LOGO 和标语等内容。

- 2. 各院校参赛作品一律通过指定链接提交,命名要求:"参赛学校名称-参赛团队名称-作品名称-所属分组",如:"珠海科技学院-万山群岛队-万山海韵-海洋旅游项目开发组"。
- 3. 参赛作品如果涉嫌抄袭等不良行为,将被取消比赛资格, 所产生经济及法律后果由选手自负。
- 4. 为确保大赛的公正性,参赛队名称不能体现院校及个人信息,作品内容中亦不得含有参赛队队员、指导教师和所在学校的任何相关信息,否则视为作弊,将被取消参赛资格。
- 5. 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参赛报名,报名截止日期: 2024年7月15日。
- 6. 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作品提交,提交截止日期: 2024年 10月15日。